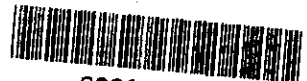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99. 12. 18
保存期限：



0990117322

總收文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電話：02-23565066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l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242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秘書長函為政治獻金法第18條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計算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99年12月2日（99）秘台申肆字第0991812743號函。
- 二、按政治獻金立法目的之一，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，故秉持「小額捐贈」原則，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的公平性，政治獻金法第17條及第18條爰明定個人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，又該2法條有關捐贈額度之規範，已明定「每年」捐贈總額，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，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三